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0371-65953502

仟见字[2006]36 号

## 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鸽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已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不对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有关部门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

（一）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号文件批准由第二砂轮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采取社会募集方式于1993年12月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41号）核准，1993年12月8日，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股票简称为白鸽股份，证券代码为000544。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号文批准由第二砂轮厂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次新股发行前以原企业（股份制改组前的第二砂轮厂）评估前帐面净资产值10,441万元及从评估增值7,174万元中提取59万元，共计10,500万元，按每股1元折为改组后公司的存量股本，共计10,500万股，该股权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评估增值7,174万元中的7,115万元转作公司法定资本公积金，与新股发行溢价收入一并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41号）核准，公司于1993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450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500,000	73.00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5,000,000	70.00	国家股
内部职工股	4,500,000	3.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0,500,000	27.00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2、公司于1994年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0万元为基数，个人股按每10股送4股、国家股按每10股送1股，并派发3元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7,850万股。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1,800,000	68.24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64.71	国家股
内部职工股	6,300,000	3.5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6,700,000	31.7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78,500,000	100	

3、1994年5月11日，公司内部职工红股18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4年7月26日，公司内部职工股45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5,500,000	64.71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64.71	国家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3,000,000	35.3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78,500,000	100	

4、1995年8月3日，公司以股本17,8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普通股配售2股普通股，共计配售3,57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部分配售1,260万股，国家股部分配售2,310万股。国家股股东已同意将此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除可按10:2的比例获配股权外，还可按10:3.6的比例受让国家股转配的配股权，国家股配股权按10:3.6比例转配给个人股东后的剩余部分将予以

放弃处理。本次发行实际配售总额 1,514.700 万股，此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364.7002 万股。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8,047,00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500,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2,547,00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5,600,000	39.04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93,647,002	100	

5、公司于 1995 年实施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364.700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2,269.4051 万股。1995 年底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754,05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2,825,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2,929,0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6,939,999	39.04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22,694,051	100	

6、公司于 1996 年实施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69.40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4,496.345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9,329,457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5,000,00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3,221,957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5,633,998	39.04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44,963,455	100	

7、公司于 1997 年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496.34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6,945.9799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4,262,402	60.96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0,718,250	59.64	国家股
国家股转配部分	3,544,1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5,197,397	39.04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8、1998年9月17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豫国资企字（1998）第44号文件，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股份国家股16072万股（占白鸽股份总股本的59.64%）变更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鸽集团”）持有，该部分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仍以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义持有，但实质上其所有权归白鸽集团。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4,262,402	60.96	
白鸽集团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转配部分	3,544,152	1.3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5,197,397	39.04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9、199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之控股股东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181,818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广东省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月26日完成过户。此次股权转让后，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92,53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公司2000年7月6日3,544,152股转配股上市。截止2002年底，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白鸽集团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0、200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省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股份 68,181,818 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过户。2003 年底，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白鸽集团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1、公司股东白鸽集团由于为河南省兆峰陶瓷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200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债权的全部本息 4,800.36 万元转让给热力公司，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豫法执字第 53-6 号民事裁定书，变更债权人为热力公司。2004 年 1 月 2 日，经热力公司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9）豫法第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白鸽集团所有的以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义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92,536,432 股。因白鸽集团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豫法执字（1999）5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所查封股权中的 3,900 万股。经三次拍卖流拍后，2004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豫法第 5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所持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1,430,000 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1.89 元/股过户至热力公司名下，用于清偿所欠全部债务 5,941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04 年底，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06,432	22.68	国有法人股
热力公司	31,430,000	11.66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2、2004年12月13日，热力公司因与白鸽集团借款纠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月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白鸽集团于2005年1月7日前偿还热力公司欠款11300万元人民币。该民事调解书经当事人双方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由于白鸽集团并未依照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向热力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热力公司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05年1月19日作出（2005）豫法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白鸽集团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由于白鸽集团仍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5月1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豫法执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白鸽集团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用于清偿所欠债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裁定委托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对所冻结的上述股份进行了三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致使上述股份无法变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4日作出（2005）豫法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白鸽集团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1.68元抵偿给热力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由于热力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4.34%，于2005年7月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证监会于2005年11月21日同意豁免了热力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现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热力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13、2006年4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818.1818万股法人股，目前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1,106,432	22.68	国家股
热力公司	31,430,000	11.66	国有法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其中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的股份为白鸽集团所有，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在前述司法裁决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股    东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0,718,250	59.64	
热力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国有法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108,741,549	40.36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四）公司目前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107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9,459,799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磨料、磨具制造、销售，住所地为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负责人为胡爱丽。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清算、终止营业等情形存在。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资料：

- 1、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 4、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未发生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 5、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股票交易正常，未发生异常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禁止进行股权分置的情形存在，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登记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6789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编号为：郑工商企 4101001200527-1/1，公司负责人武国瑞。经营范围：主营集中供热、连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兼营热力站及庭院管道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王新庄东，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依群，经营范围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热力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31,4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6%，同时，热力公司受让白鸽集团所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故热力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92,536,432 股股份，占白鸽股份总股本的 3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8,181,818 股股份，占白鸽股份总股本的 25.30%，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份持有人均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以上原因，热力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热力公司及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持股情况以及公司的陈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 4、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发现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三）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提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白鸽集团、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已同意由热力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内容概述

#### 1、重大资产置换

白鸽股份将其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白鸽股份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环保领域的公用事业公司。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

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5,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公司现金补足。

根据白鸽股份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白鸽股份因与热力公司借款纠纷，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260,1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因白鸽股份与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申请，公司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661,950.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被查封土地中有492,095.65平方米系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目前公司已经采取应对措施，正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该问题。

## 2、追加对价安排

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白鸽股份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2) ÷12× (12-N)，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2008 年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追加对

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 12 个月内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情况，《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明确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兼顾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体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及深交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及授权

##### （一）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时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2006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在其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认为：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深交所确认。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1、由于热力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均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5.3% 股权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否则，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转让将无法实施，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予以终止。

2、因热力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尚须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所有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洁民，住所

地为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营业执照编号为：3300001000050，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Z2447300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东先生，身份证编号为 37020272071500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从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白鹤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始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本所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虎林 \_\_\_\_\_

吕晋宇 \_\_\_\_\_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日